

股票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9-02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本公司获取稳定的锰粉供应，2009年8月4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与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签署《合作协议》，同意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取得董事会全体8名成员的签署同意，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决议合法有效。

本项担保自本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湘乡市金石锰矿

注册地址：湘潭市湘乡市金石镇双湖村

法定代表人：张文作

注册资本：捌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锰矿石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湘乡市金石锰矿总资产2,256.19万元，净资产1,888.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30%；200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42.66万元，实现净利润60.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金信达审字（2009）第3174号”《审计报告》审计。2009年1-6月，湘乡市金石锰矿实现销售收入58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5万元，实现净利润3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3年
-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500元
- 4、反担保情况：

根据2009年8月4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签署的《合作协议》第三款规定，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以其拥有完全产权的库存锰矿石提供反担保，库存锰矿石经过加工后全部销售给湘潭电化，除支付适当加工费后剩余货款由湘潭电化提存。在完善其国土、房产、采矿权等权证手续后，以其相关权证置换抵押物，待国土、房产、采矿权等抵押物登记完成后，湘潭电化将提存的货款余额返还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均系集体制企业，属同一控制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贷款将用于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能保证公司获取其稳定的锰粉供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并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所以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给湘潭电化带来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因此同意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湘潭电化本次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加上对控股子公司中兴热电700万元贷款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万元，占2008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此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报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4日